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品种或多品种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债券的承销与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组织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

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

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